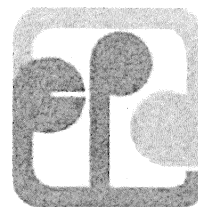


本署檔號
OUR REF: EP790/D6/01 Pt 28
來函檔號
YOUR REF: ()HAD TWDC/13/9/13/9/1C
pt.29
電 話
TEL. NO.: 2417 6123
圖文傳真
FAX NO: 2411 3073
電子郵件
E-MAIL:
網 址
HOMEPAGE: <http://www.epd.gov.hk>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
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
Regional Office (West)
8/F., Tsuen Wan Government Offices,
38 Sai Lau Kok Road,
Tsuen Wan, N.T



環境保護署
環保法規管理科
區域辦事處(西)
新界荃灣
西樓角道38號
荃灣政府合署八樓

荃灣區議會
陳琬琛主席:

(傳真號碼: 2417 3589)

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
荃灣區議會第十次會議

議題: 要求食環署、警務處及環保署立即採取強而有力措施及行動

解決荃灣舊區街道管理及環境滋擾問題

感謝你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的來信。

就上述議題，請參閱本署隨函附上的書面回應文件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本人(電話:2417 6123)聯絡。

環境保護署署長

(謝家康



代行)

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

要求食環署、警務處及環保署立即採取強而有力措施及行動
解決荃灣舊區街道管理及環境滋擾問題

環境保護署（環保署）的回應

就荃灣區議會提出題述事宜，環保署的回應如下：

店舖使用揚聲器發出噪音，受《噪音管制條例》（第400章）第5(4)條所規管，條例規定任何人於任何時間，在任何公眾地方之內或附近，為吸引他人注意其貨物、商品或生意而發出噪音，而該噪音對任何人而言是其煩擾的根源，即屬犯罪。本署一直重視有關問題，因應市民及附近商戶的投訴，署方除了加強巡查，並會嚴厲執法以打擊違法行為，以免市民受噪音煩擾之苦。如同一店舖重複干犯噪音罪行，該店董事亦會被檢控，並負上個人刑責。

為打擊荃灣舊區新村街，河背街，川龍街及楊屋道一帶的店舖使用揚聲器叫賣構成噪音的情況，本署自2018年至今共進行了11次檢控。本署亦不時按需要加強有關的宣傳教育工作，於本年5月及6月巡查區內店舖時，向新店舖講解法例要求，並提醒舊有店舖須注意其揚聲器聲浪。在巡查期間，亦未有發現店舖使用揚聲器發出過量噪音的情況。本署會繼續跟進荃灣舊區店舖使用揚聲器的情況，如發現有店舖違反《噪音管制條例》，定必向涉事店舖作出檢控。

環境保護署
2021年7月